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而賣方亦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的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智領國際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擔保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i)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購入的資產

本公司購買而賣方亦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隨附所有現時或此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在完成後的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

代價由本集團以借貸及內部資源提供並已經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由本公司及賣方考慮：(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iii)本集團在香港的物業管理及代理業務的投資機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已隨即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擔保人作出的擔保

擔保人作為買賣協議的參與者，負責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依時及準時履行其有關的責任。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之後，除了投資控股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目標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638	3,545	8,338
除稅後盈利	598	2,960	6,972

附註：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目標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16,000港元及3,52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面對電子商貿業內日漸加劇的市場競爭，加上全球經濟放緩的前景亦影響客戶的購買意欲，因此，董事會計劃在電子商務領域以外逐步開拓不同的商機，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把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物業管理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可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此外，預期本集團將會發展網上物業代理平台以增加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把業務擴充發展。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申報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擔保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